

附件 1:

2023年度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学院”)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业务。

(二)学院的办学层次以普通全日制专科职业教育为主,积极开展非全日制的安全技术培训。两者互为依托,协调发展。学院坚持普通高等教育与成人教育相结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相贯通。

(三)学院设置文、工、经、管、教等学科门类。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学院可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四)学院积极开展面向行业企业的合作办学、应用研究、技术开发、职业岗位培训等社会服务,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五)学院建立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质量监控与评价,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六)学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党政机构、纪检监察机构、教学教辅机构三大类,共22个机构。其中党政机构包括党政办、组织人事部(党校)、宣传统战部、财务处、教务处、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学生工作与保卫部(武装部)、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处、科研处(安全科学研究中心)、总务处、基建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14个机构;纪检监察机构包括纪检监察处1个机构;教学教辅机构包括安全工程学院、防灾与救援学院、信息

工程学院、现代商务学院、基础课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培训教育部（中南基地）、图书信息中心 8 个机构。群团机构工会、团委按相关组织章程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891.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6.94万元，减少4.2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7002.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16.91万元，占68.9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4991.95万元，占29.3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94万元，占1.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715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80.89万元，占62.85%；项目支出6373.39万元，占37.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605.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84.73万元，减少8.15%，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63.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7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5.21万元，减少5.42%，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63.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9729.56万元，占81.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9.71万元，占5.51%；住房保障（类）支出495万元，占4.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079.53万元，占9.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880.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6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5%，其中：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36.28万元，支出决算为9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8367.14万元，支出决算为963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学生资助奖助学金、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资助、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省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省级奖补资金、学生公寓建设、校园电力增容项目经费、国家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综合实训中南基地学员公寓项目建设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79.93万元，支出决算为17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离退休人员实际情况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95万元，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8.79万元，支出决算为6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支出。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7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情况支出。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43.81万元，支出决算为94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77.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3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147.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5%，主要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76万元，用于召开全国应急安全职业教育联盟数字化赋能应急管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讨会会议，人数47人，内容为以“数字化赋能应急管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为主题，围绕“信息化背景下应急管理的人才培养、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内容展开交流和讨论。

2023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79.85万元，用于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培训，人数2905人，内容为湖南省应急厅应急大讲堂培训、湖南省应急管理干部领导能力提升研讨班、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全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2021级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班、全省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培训等培训业务；单位职工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如2023年学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处级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绩效工资分配培训、内部审计培训、人力资源数据分析师培训、安全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国内访问学者培训等，培训人次超400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6.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1.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

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随省教育厅本级一同上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贷款债务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中专教育经费补助支出。

六、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高等职业教育经费补助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教师进修、师资培训等方面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单位受托开展财政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经费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开展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建设、竞赛等项目

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项）：指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拨款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省财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无